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52號

原告 甲女（代號BH000-A110006）

被告 鄭豪偉 住00縣○○鎮○○巷00○○號
居00市○區○○○路000號0樓

上列原告因被告妨害性自主案件（112年度原侵上訴字第1號），對被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。又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；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、第488條前段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被告甲○○因妨害性自主案件，前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於民國112年1月17日以111年度原侵訴字第4號判決判處罪刑，嗣被告不服提起上訴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原侵上訴字第1號受理，於113年2月7日辯論終結，並於同年2月26日宣判，有本院審判程序筆錄、刑事判決書在卷可稽。原告於本院上開刑事訴訟辯論終結後，始於同年2月19日主張被告上開犯行，應依民法負賠償責任，而對被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有蓋於書狀上之本院收狀章戳足憑，是原告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為不合法，且屬無從補正之事項，揆諸前開規定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陳 宏 卿
法官 楊 文 廣

法 官 楊 陵 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 陳 三 軫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